



建设部关于废止《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》等部令的决定

(2007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建设部决定：

经2007年9月18日第138次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以下部令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1. 《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3号，1989年9月30日发布）
2. 《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号，1991年7月9日发布）
3. 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号，1991年12月5日发布）
4. 《公有住宅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9号，1992年6月15日发布）
5. 《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33号，1994年3月23日发布）
6. 《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39号，1994年11月14日发布）



7.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65号，1999年1月21日发布）